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因公司拟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含 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的上述股票），上述回购和注销事项发生后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故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变更的注册资本和现时股份总数等对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修改，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一并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661.5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402.5 万元 。
第十九条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 35,661.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 35,402.5 万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 股份 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本次章程修改完毕后及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林若文

2018 年 11 月 6 日